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083050

商标： MAXMAGIC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615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正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104440

商标： 中诺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745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瑞士百博士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